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2,217	6,458	36,924	10,902
銷售成本		(19,925)	(3,389)	(32,441)	(6,401)
毛利		2,292	3,069	4,483	4,501
其他收入		208	72	539	72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279	3,755	1,316	3,7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03)	(269,339)	(4,276)	(268,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3)	(426)	(1,720)	(1,5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8,239)	(5,327)	(13,560)	(11,8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247	29,536	8,247	29,5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	(6,501)	-	(10,803)
財務成本		-	(370)	-	(5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1	(245,531)	(4,971)	(255,7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62	(223)	380	(464)
期內溢利（虧損）		1,743	(245,754)	(4,591)	(256,23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	377	(209)	8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149	–	1,149	–
		<u>1,260</u>	<u>377</u>	<u>940</u>	<u>836</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003</u>	<u>(245,377)</u>	<u>(3,651)</u>	<u>(255,39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6	(245,438)	(3,755)	(255,579)
非控股權益		(453)	(316)	(836)	(654)
		<u>1,743</u>	<u>(245,754)</u>	<u>(4,591)</u>	<u>(256,23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0	(245,047)	(4,118)	(254,718)
非控股權益		903	(330)	467	(679)
		<u>3,003</u>	<u>(245,377)</u>	<u>(3,651)</u>	<u>(255,397)</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7</u>	<u>(19.17)</u>	<u>(0.29)</u>	<u>(19.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	164
投資物業	9	–	30,300
商譽		219	219
無形資產		381	4,5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7,612	–
可供出售投資		–	21,924
應收貸款	10	189	–
遞延稅項資產		7	7
		29,946	57,192
流動資產			
存貨		13,067	4,570
應收貸款	10	53,246	41,899
貿易應收款項	11	3,474	14,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8	5,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53	10,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24	16,097
		119,512	93,7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82	2,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347	9,530
應付稅項		923	836
		10,152	12,632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60</u>	<u>81,1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9,306</u>	<u>138,3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7</u>	<u>1,125</u>
資產淨值		<u><u>139,229</u></u>	<u><u>137,19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1,200	51,200
儲備		<u>88,192</u>	<u>86,6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92	137,822
非控股權益		<u>(163)</u>	<u>(630)</u>
		<u><u>139,229</u></u>	<u><u>137,192</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放債業務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之影響於附註4呈列。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會計政策一致。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而本集團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須變動其會計政策。

採用新訂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如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故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呈列各個別項目所確認的調整情況。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下述解釋調整事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7,612	27,612
21,924	(21,924)	–

權益

投資重估儲備

–	5,688	5,688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性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故比較數字尚未重列。因此，調整沒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金額中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哪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所持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當類別。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原先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原因是此項投資屬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在短期到中期內出售。因此，賬面值約21,924,000港元的資產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收益約5,6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在處置此項投資時，累計金額將不再自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由於本期間並無處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其他收入產生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時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不受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貸款；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上述各項資產類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縱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

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應收貸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就此已按照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於應收貸款釐定額外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對本集團作出還款計劃，以及長期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首次確認時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照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虧損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所確認的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所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向客戶銷售服裝及其他產品以及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審閱及評估新的收益確認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總結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ii)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批發業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iv) 批發業務：嬰兒用品及海鮮批發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6,549</u>	<u>793</u>	<u>1,143</u>	<u>8,439</u>	<u>-</u>	<u>36,924</u>
業績						
分部業績	2,645	484	1,143	211	-	4,4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80)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3,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公平值變動						1,3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247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u>(4,97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064	3,011	4,827	10,902	–	10,902
分部間銷售*	488	–	–	488	(488)	–
總分部收益	<u>3,552</u>	<u>3,011</u>	<u>4,827</u>	<u>11,390</u>	<u>(488)</u>	<u>10,902</u>
業績						
分部業績	(1,680)	(3,869)	3,987	(1,562)	–	(1,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98)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268,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公平值變動						3,7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收益						29,53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的業績						(10,803)
財務成本						<u>(591)</u>
除稅前虧損						<u>(255,769)</u>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且並未分配若干企業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本期間	56	385	56	7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附註(ii))—本期間	—	—	—	—
	56	385	56	788
遞延稅項	(218)	(162)	(436)	(324)
	<u>(162)</u>	<u>223</u>	<u>(380)</u>	<u>464</u>

附註：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				
盈利（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2,196</u>	<u>(245,438)</u>	<u>(3,755)</u>	<u>(255,579)</u>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此於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9.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約30,02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通函。

10.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為呈報目的所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9

—

流動資產

53,246

41,899

53,435

41,899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年利率

年利率

5厘至18厘

12厘至18厘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3,474	14,98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月結單(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14	114
31至60日	656	2,016
61至90日	73	7,840
90日以上	931	5,014
	3,474	14,984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94	744
61至90日	1,145	263
90日以上	143	1,259
	1,882	2,266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 普通股		5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影響	(a)	(47,5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b)	<u>10,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u>12,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25,600,000,000	51,200
—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4港元	(a)	<u>(24,32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u>1,280,000,000</u>	<u>51,200</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以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及登記原告就登記法律程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在本公司承諾不會登記有關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股份合併前的1,5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股份」）的轉讓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為止後，包括但不限於(i)登記原告申請頒令本公司須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及在登記傳票中提出尋求禁制令被撤銷；及(ii)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董事將遵從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因此，預期直至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楊詩恒先生（「楊先生」），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根據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HCMP 2222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楊先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購股權法律程序編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進行審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保持其股東與投資者知悉任何結果。因此，預期直至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Kim Sungho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另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 Yang's Holdings；及(ii)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Joung Jong Hyun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Lee Moonkyu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Lee Moonkyu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Lim Hang Young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葛慶福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案件遭法院駁回。原告被勒令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檢閱文件

根據案件編號HCMP 64/2018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原訟傳票，(i)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及(ii) Xiao Qingmin作為原告，申請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收購Red 5 Studios 47.63%股份的文件。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保持其股東與投資者知悉任何結果。預期直至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香港持牌放債人的L & A Solutions Limited（「貸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I授出10百萬港元的貸款，並以對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有物業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為止。有關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貸方與三名個人及由其中兩人實益擁有的一家有限公司（「借方I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II授出10.5百萬港元的貸款，並以位於九龍的一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作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有關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其四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成熟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向顧客提供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及(iv)批發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嬰兒產品及海鮮（「批發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美國成衣業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的訂單及收益顯著減少。我們已加強致力於獲取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並尋求方法改善業務。我們改變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運模式，在保留本身採購和品質控制團隊之同時，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廠下達訂單。此舉能大幅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利潤。

零售業務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消費意欲積弱，以及香港氣候溫暖導致對純羊絨服裝之需求減少所致。此外，中國經濟放緩削弱消費者信心，且消費者信心亦因人民幣貶值而惡化；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這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採取謹慎做法，為銷售網絡重整結構，目標是盡量減低營運成本，兼顧迎合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喜好。

放債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以來，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迅速擴展，且貸款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展開其批發業務，產生收益約8.4百萬港元。有關產品包括嬰兒產品及海鮮。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新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並提升利潤。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經營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令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批發業務）更多元化以及擴大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上升約23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加強致力於獲取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及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66.5%至約26.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3.7%至約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26,549	71.9	3,064	28.1
零售業務	793	2.1	3,011	27.6
放債業務	1,143	3.1	4,827	44.3
批發業務	8,439	22.9	—	—
	<u>36,924</u>	<u>100.0</u>	<u>10,902</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06.8%至約32.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0.4%至約4.5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上升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56.2百萬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蘭英（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黃君武（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9,694,000	23.41%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128,226,200	10.02%
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480,000	5.58%

附註：

299,694,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楊詩恒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尚未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一直由主席履行。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堅定連貫的領導，使業務決定及策略可有效地規劃與執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郭艷霞女士。李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